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霸凌事件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確認為肢體霸凌 ・確認為關係霸凌 ・確認為言語霸凌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	
依法規通報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二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